

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冰铜磨备件采购项目公开 竞价公告

项目编号：HS2023-HWJJ0916

项目名称：弘盛铜业冰铜磨备件采购项目

报价截止时间：2023年09月19日17时00分

采购人：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

业务联系人：万克钦 17671916576

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及提交：凡有意参加报价者，请于2023年09月16日11时00分至2023年09月19日17时00分(北京时间，下同)，登录中国有色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。并在2023年9月19日17:00时前在中国有色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中提交。

一、采购范围

1、供货范围

序号	采购标的 ★	规格型号★	技术要求	计量单位	需求数量 ★	需求单位
1	冰铜磨备件	详见报价清单	详见第三条	详见清单	详见清单	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

2、交货期、交货数量及交货地点

2.1 交货期及交货数量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止或合同数量履行完毕，先到为准；按需分批送货，分批结算，中标人以收到招标人订货委托单10日内完成交货；标的物数量为预估数量，具体送货以招标人订货委托单数量和时间为准，按实际到货数量据实结算（实际到货数量不准超出合同数量），合同供货有效期截止，未履行数量不再履行；

2.2 交货地点：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新港物流工业区海洲大道68号（阳新弘盛铜业有限公司厂内）。

3、其他要求

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后，供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90 天内付款。

二、★本次询比投标人资格要求（投标人须具备及提供以下证明资料，相关资料要求，在平台注册是未提供的，本次投标时须提供，否则投标文件不接受）

1、资格要求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，能提供本次项目要求产品和服务，并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，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，独立签订供货合同，具备履行合同供货能力，且依法经营、资信状况良好、售后服务及时，并具备本项目的物的经营资质。

2、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、不满足询比文件中加注★的条款，或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，采购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。

三、★质量标准

1、投标人产品在设计、制造、检验等过程中，所有材料、设备制造工艺、质量控制和产品检验验收等均遵守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或国际公认的规定的规定；遵守行业、企业有关标准和规范；制造厂的技术标准若高于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系列标准，则以制造厂标准为准。当各规范、标准及技术要求相互矛盾或标准更新时，以高等级的、最新版的标准和要求为准。未提及的规范，按国家最新规范执行。在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新的标准，投标人应遵照最新标准执行。

2、投标人对质量负责，质保期内质量“三包”。

四、★验收要求

1、按国家最新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我公司实际要求和效果为验收标准。

2、标的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，按照但不限于下列方式验收：

2.1 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，需方对货物数量、生产日期、品牌等进行验收，对不合格产品，招标人有权退货；

2.2 核对资料：包括但不限于订货委托单、订货合同、供货单位提供的质量证明书和产品合格证、装箱单、发货清单等随货资料，对合同约定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、品牌等相关资料一一核对，资料不齐，招标人有权拒绝收货。

2.3 外观检验：

2.3.1 查看及核对包装物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要求,包装物应对产品的运输和储存起到保护作用。包装应完整,无破损;包装物不符要求及破损,招标人有权拒绝收货。

2.5 数量检验:根据标的物计件(点数)、按计数方式确认供货数量;收货数量,以招标人检验为准。

2.6 标的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,需方对包装、外观质量、规格型号、数量等进行验收、提供样品的严格按样品验收。对于合同清单中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、品牌不符的需方有权拒收;对于外观质量有明显缺陷、材质不符、厚度达不到要求的必须退货,并视情况追究供方责任;

2.7 标的物的最终验收地点为需方使用现场,提出异议期限为质量检测后一个月内。

3、进厂入库的标的物品牌、规格要求必须与招标要求一致,如有异议可提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仲裁,以仲裁结果为准进行结算。

4、合同标的物如产生专利纠纷,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,与招标人无关。

5、招标人对产品提出的问题,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上门服务。

五、包装及运输要求

1、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有遮盖物,防止日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2、投标人自行组织运输,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。

3、按国家最新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我公司实际使用效果为验收标准。

5、产品外包装上须注明品牌及其他相关国家规定标注的信息。

6、标的物风险承担:标的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毁损、灭失的风险由供方承担,与需方无关。货到需方指定地点且经需方书面验收合格后,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转由需方承担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取消询比的权力: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之前的任何时候,有权取消本次询比,对因此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,也没有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。

2、按比价排序结果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按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合同相对人：（一）拒绝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；（二）未按采购人要求缴纳定额履约保证金的；（三）其他被查实使用违规方式影响采购结果的。

3、不按要求报价或中标后因故（非需方原因）履约等行为将对照我公司《供应商不良行为判定处置标准》做出相应处罚。

（电子签章）

2023-09-16
